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北区人大常〔2023〕7号

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环境卫生保洁管理的决定

(2023年3月29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作出如下决定:

一、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牵头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实施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综合执法、住建交通、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保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相关工作。

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日常工作。

行政村做好本区域内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日常工作。

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和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二、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环境卫生保洁质量第三方评估机制，对保洁质量进行科学精准评估，并公开评估结果。

三、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应当建立农村环境卫生动态化长效保洁管护机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到全域化、网格化、标准化管理。

四、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实行管理责任区以及管理责任人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管理责任区内的保洁管理工作。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之间有管理责任约定的，从其约定。

下列区域的管理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村民的宅基地和居住地，村民或者使用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 农村承包地，承包者或者经营者为管理责任人；

(三) 行政村范围内的道路、河道、水塘、水库、沟渠、公园、绿化、机房、公共厕所等公共空间和设施，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四) 行政村内集市、农贸市场，店铺，企业办公经营场所，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为管理责任人；

(五) 拆迁地块，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 在建建设工程的施工区域，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不能按照前款规定确定责任人的，由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确定管理责任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五、本决定所指的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包括道路保洁、水面保洁、公厕保洁、田间管理等方面内容。

(一) 路面应当实施动态保洁，发现垃圾立即清理，做到道路及两侧绿化带无垃圾和杂物乱堆放。

(二) 水面（含河道、水塘、水库、沟渠等）应当无明显漂浮物，水面两侧无明显垃圾和杂物。

(三) 村民委员会应当合理配置公共厕所，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并落实公厕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负责保洁工作。

（四）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清理回收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资料的包装废弃物，防止对田间环境造成污染。农作物秸秆应当妥善处理、有效利用，不得乱堆乱放，禁止露天焚烧。

（五）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置建筑装修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废旧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等集中回收点，实行集中管理和无害化处理。

六、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发挥村规民约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积极作用。提倡和鼓励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将维护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管理的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七、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的宣传教育，提升村民主体意识和公众参与意识，引导和鼓励村民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提高环境卫生意识，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摒弃乱扔乱倒垃圾、乱堆乱放杂物、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支持和鼓励各类新闻媒体对农村环境卫生进行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农村环境卫生的义务，不得实施损害、破坏农村环境卫生的行为。对损害、破坏农村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进行劝导、举报或者投诉。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行政村和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投诉电

话。相关单位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十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九、涉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的执法监督。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送：市人大常委会，区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政府，区政协，区
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工委、各街道
工委，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大、政府。

宁波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